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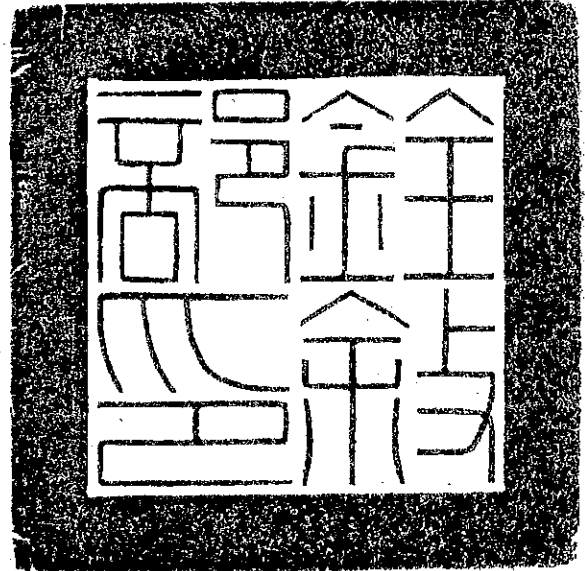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監察院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